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告 醴上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百慶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醴新餐飲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322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4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陳亭卉